# 主題六：犯罪學之基本觀點★

目錄

[主題六：犯罪學之基本觀點★ 1](#_Toc133945531)

[壹、一致觀的犯罪觀點論 1](#_Toc133945532)

[貳、衝突觀的犯罪觀點論 1](#_Toc133945533)

[一、定義： 1](#_Toc133945534)

[二、理論基礎： 2](#_Toc133945535)

[三、受影響之犯罪理論： 2](#_Toc133945536)

[四、犯罪防治對策： 2](#_Toc133945537)

[五、刑事法的角色： 2](#_Toc133945538)

[参、互動觀的犯罪觀點論 2](#_Toc133945539)

[一、定義： 2](#_Toc133945540)

[二、理論基礎： 2](#_Toc133945541)

[三、受影響之犯罪理論： 3](#_Toc133945542)

[四、犯罪防治對策： 3](#_Toc133945543)

[五、刑事法的角色： 3](#_Toc133945544)

這邊一定要熟，選擇題這邊幾乎一定會考，申論題不常考，但有考過。

犯罪學者依照自己對於犯罪的定義而有不同的觀點，這些觀點會影響其研究犯罪的方向，目前大致上分為下列三種犯罪論點論：

## 壹、一致觀的犯罪觀點論

一、定義：這個**一致觀的意思指的是社會大眾擁有相同一致的觀念**，在這些相同觀念下所認同的犯罪，就經**由立法律來規範**。而一致觀比較**偏重於法律觀點**，認為犯罪是違反刑事法，而且不見容於社會的行為。簡單的說就是多數人認為是犯罪，它就是犯罪。

二、理論基礎：一致觀的理論基礎是來自於**社會學中的功能學派**，社會是由不同的群體組合而成的，每一部分的改變都會對社會有重大的影響（例如：最近很夯的同婚議）。在完整正常的社會中，成員對於各種規範、價值、目標、習俗都會有一套一致的見解，這會成為我們習以為常遵守的圭臬，而刑事法則從中將規範以及價值觀以法律的形式表現出來。

三、受影響之犯罪理論：除了**犯罪副文化、標籤理論以及犯罪衝突理論**外，大部分的犯罪理論都持一致觀的觀點來看犯罪。

四、犯罪防治對策：主張**從家庭、學校、社區等非正社會控制的單位來預防犯罪**，因為犯罪是因為共同的觀念所導致的，所以在這些我們從小就成長的環境中就應該養成良好的觀念。至於已經犯罪的人或是累犯，就表示他觀和社會大眾的觀念不同，則應該使用嚴厲的社會控制機制（刑事司法）來嚇阻犯罪。

五、刑事法的角色：刑事法反映了社會共同的價值觀或規範，人人都應該守，**違反刑事法就是犯罪行為**。

## 貳、衝突觀的犯罪觀點論

### 一、定義：

從1970年代開始衝突觀開始在美國以及歐洲發展，它認為社會成員並不像一致觀一樣有相同的價值觀，社會是由許多不同立場且有利益衝突的團體組成，因此也不代表所有成員皆認同法律，反而法律淪為具有政治和經濟力量的統治階級用來保護自己的工具。因此犯罪是不同利益團體間互相衝突導致的結果罷了，所以犯罪就是與統治階級利益相衝突之行為，法律是其工具，這論點有濃厚的政治色彩。（想想政黨輪替秋後算帳。）

### 二、理論基礎：

衝突親的犯罪理論趨向於社會經濟和政治導向，並非法律導向（因為有權勢之人可以訂法律）。刑事司法是統治階級維護自己階級利益而犯罪化低階層者的某些行為的工具，因此並非是全體一致的價值觀（例如：二戰時屠殺猶太人）。

### 三、受影響之犯罪理論：

包含犯罪副文化理論（因不同與主文化容易被定罪），緊張理論（上不去上階層只能使用低階層手段，但低階層手段已被定義成犯罪），衝突與批判犯罪學。

### 四、犯罪防治對策：

因為衝突觀的犯罪源自於階級上的衝突，因此要防制犯罪要從改造階級做起，因此唯有透過政治或經濟上的改變，甚至國家體制的改變才能防制犯罪。但是換了體制，一樣是會打壓反對的勢力呀00。）

### 五、刑事法的角色：

刑事法是有權或有錢者保障自己利益的一個工具。

## 参、互動觀的犯罪觀點論

### 一、定義：

人的行為是受到他人對這行為的反應所影響，因此犯罪是人際互動中被定義的結果，本質上並沒有犯罪，只有互動才會產生犯罪（一個人就沒有犯罪）。互動觀在犯罪定義上較趨近於衝突觀，但與衝突觀不同之處在於互動觀認為犯罪的制定上並非政治和經濟的動機。而是由社會上有權勢者（在此稱做道德企業）運用其影響力來影響司法體系，將犯罪強加在他人身上。簡單的說只要違反上層的規定，他說你有罪你就是有罪。

### 二、理論基礎：

互動觀源自於形象互動論，認為法律是權勢之人的意識形態，將犯罪之定義強加在他人身上，因此犯罪是道德企業家影響立法的結果。

### 三、受影響之犯罪理論：

最明顯的是標籤理論，因為標籤理論的內容表示一個人成為犯罪人也是經由和他人的互動中產生不良標籤而被定義的。

### 四、犯罪防治對策：

互動觀認為犯罪是因為人們對於犯罪者的負面反應所致，故若沒有這些逮捕或是標籤等負面反應，讓初犯者能夠重返社會，可能會降低犯罪率。所以主張刑事司法機構對於違法者的干預越少越好，以避免標籤、烙印以及監獄化的情況發生。而在實施上可以透過所謂的4D措施來處理：

（一）除罪化：法院判決緩起訴。  
（二）非機構化：若判決也儘量朝社區處遇等方面執行。  
（三）轉向處遇：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前予以轉向。  
（四）適法程序：刑事司法判決的程序都要合乎法律規範。

### 五、刑事法的角色：

犯罪是道德企業家影響立法程序之結果，主要關心的是犯罪後社會反應及刑事司法體系處理所產生之後果。